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六勞簡字第1號

原　　告　莊士勳
被　　告　啟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章順
訴訟代理人　劉權增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同法第1條第1項、第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啟欣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薪資等共新臺幣（下同）105,643元等語。惟查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係在臺中市○區○○○路○○○號7樓之2，有該公司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稽，非本院轄區，復未見兩造就本件給付薪資等事件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證明，依首揭法條規定，本件仍應由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雲林縣○○市○○路○○號）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蕭惠婷